

中共湘潭县委干部教育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文件

中共湘潭县委干部教育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湘潭县第三届优秀企业家 评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各企业：

《湘潭县第三届优秀企业家评选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潭县委干部教育和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2月2日



湘潭县第三届优秀企业家评选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县委人才工作相关文件精神 and 《2023 年人才工作要点》部署，在湘潭县民营企业树优秀典型，弘扬企业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发挥优秀企业家的示范带动作用，县委、政府将在我县开展第三届“湘潭县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

一、推荐范围及名额

(一) 推荐范围：在湘潭县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董事会（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等职务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外籍人士不纳入推荐范围）。

(二) 推荐名额：本次“湘潭县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名额为 10 名。对于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可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推荐。

二、资格和条件

(一) 资格

1. 原则上在现企业任现职 3 年以上（任职年限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参评企业家原则上推荐规模以上企业，工业企业重点推荐“专精特新”企业的企业家。

3. 任职期间，所在企业平稳持续发展，主要经营指标位居



本地区、本行业前列。

4. 所在企业管理依法合规，近3年内无因严重违法违规受到处理情况；在任期间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未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等原因在重大或系列诉讼中败诉或受到惩处；在任期间，企业未发生环境污染、质量、安全等重大事故和群体性劳资冲突等事件。

（二）条件

1. 爱国敬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企业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能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员工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带领企业奋力、力争一流，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

2. 勇于创新。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探索形成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重视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强大的创新主体。

3. 诚信守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依法合规经营，依法治企，强化诚信意识，主动抵制违法行为，做诚信守法的表率，带动全社会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提升。

4. 履行责任。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努力稳定就业岗位，关心关爱员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意识，致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热心公益慈善事业，



开展产业扶贫，促进共同富裕。

5. 国际视野。立足中国，放眼世界，提高把握国际市场动向和需求特点的能力，提高把握国际规则能力，提高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提高防范国际市场风险能力，带动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好发展。

三、推选程序

尊重企业意愿，自愿推选参评，相关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报。企业根据候选资格条件，研究确定本单位优秀企业家申报人选，填写《“湘潭县优秀企业家”推荐表》，经企业财务、人事对相关数据和推荐资料审核把关，所在企业审定同意，并在相应意见栏签署明确意见，相关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

（二）基层或部门推荐。各乡镇、天易经开区和县直各部门深入宣传发动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负责对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填写好《“湘潭县优秀企业家”推荐表》于2024年2月7日前报送至县科工局中小企服务中心，各部门推荐的人选需经单位党组（党委）集体研究，逾期报送的不予受理。

（三）初审审查。由县委人才办、县科工局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推荐程序和推荐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由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县税务局、县公安局等单位审查有关情况。

（四）研究审定。县委、政府对建议人选进行研究审定，最



终确定优秀企业家 10 人，按照程序进行考察和公示。

(五) 通报表彰。通报表彰“湘潭县优秀企业家”，兑现相关人才政策和待遇。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材料清单

1. 《“湘潭县优秀企业家”推荐表》;
2. 优秀企业家提供 1000 字个人工作总结材料、300 字以内业绩简介各一份;
3. 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湘潭县优秀企业家需提供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照 4 张。(单独装袋提交，照片后注明单位及姓名。)
5. 开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

(二) 填报要求

1. 工作总结材料主要内容包括：被推荐人基本素质、经营管理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管理绩效、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 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包括：企业家任职的上级任命文件或董事会决议任命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企业家个人有关奖励荣誉证明资料、企业其他荣誉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集团企业提供母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相关证明材料，注意同一类荣誉证明材料只需提供最高级别的即可。

(三) 装订要求

申报材料按照清单顺序编制目录，用 A4 纸张胶装成册，一



式 2 份，整体扫描成一份 PDF 文档一并提交。

五、其他要求

1. 高度重视。开展“湘潭县优秀企业家”推荐是弘扬企业家精神、建设一支高素质企业家队伍的关键工作，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推荐工作。

2. 诚信申报。申报单位和人员需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所填报的资料承诺真实、准确、有效，所有信息资料将长期保存。如发现有关单位或个人在推荐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在获评后发现个人或所任职企业有严重违纪违法、违反社会诚信、违背公序良俗等行为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经核实后，取消其称号，取消其享有的相应待遇。

3. 严格审查。各乡镇、天易经开区和县直各部门要积极做好本区域、本行业的宣传发动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推荐能代表本区域或者本行业的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代表参评，认真审核把关有关材料，协助做好考察和征求意见工作，切实做到好中选优。

附件：第三届“湘潭县优秀企业家”推荐表（2023 年）



附件

第三届“湘潭县优秀企业家”推荐表

(2023年)

姓 名:

所在企业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联 系 人:

电 话: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正面、免冠 2寸彩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类别	<input type="radio"/> 国有或国有控股 <input type="radio"/> 集体或集体控股 <input type="radio"/> 非公有制企业 <input type="radio"/> 港澳台外资或其他控股			单位地址		
单位传真				单位邮编		
上级单位 (或所在园区)						

注：请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职称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教育背景

起止年月	毕业学校/院系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证明人

注：请从大学开始填写。

三、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备注
2022年 2023年	河南县里		



四、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	授奖机构	等级	排名	时间

注：请附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五、获得荣誉情况

荣誉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单位

注：请附荣誉证书的复印件。



六、参加社会团体任职、兼职情况

社会团体名称	任职时间	职务

七、主要业绩指标

年份	总资产 (万元)	所有者 权益(万 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税总 额(万 元)	实缴税 金总额 (万元)	研发 投入 (万元)	从业人员平 均人数(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其中实缴税金需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凭证复印件。2023年数据填报为截至2023年12月数据。



八、承诺

本人对所提供的湘潭县优秀企业家推荐表填报内容及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完全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九、所在单位意见

以上主要业绩指标属实 企业财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企业人事部门意见 企业人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推荐单位意见

1.县市区(园区) 人才工作部门、 科工信部门 2.市直单位	年 月 日
---	-------

